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2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6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2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与我们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合同构成</li> <li>1.2 投保范围</li> <li>1.3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li>1.4 合同效力</li> <li>1.5 合同内容变更</li> <li>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br/>      手续及风险</li> <li>1.7 合同终止</li> </ul> </li> <li>2. 我们提供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保险金额</li> <li>2.2 保险期间</li> <li>2.3 保险责任</li> <li>2.4 责任免除</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您的权利和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保险费的交纳</li> <li>3.2 减保</li> </ul> </li> <li>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br/>      和变更</li> <li>4.2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br/>      的申请</li> </ul> </li> <li>5. 基本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li> </ul> </li> <li>6. 释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现金价值</li> <li>6.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br/>      保险费</li> </ul> </li> </ul>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深造立业年金保险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深造立业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深造立业年金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保单贷款、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联系方式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中止。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24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深造立业金** 被保险人于 22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至 24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期间，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深造立业金。

- 2.3.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3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未满 61 周岁，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

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是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是在第 7 项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3.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 = 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 (1 - 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被保险人本人另有指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深造立业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1. 申请深造立业金时，由深造立业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深造立业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主险合同已附加《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附加随意领年金》），且《附加随意领年金》合同有效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本合同项下的深造立业金将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自动转为《附加随意领年金》合同的保险费，具体事项以《附加随意领年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1) 深造立业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2) 深造立业金受益人非投保人本人，该受益人同意将深造立业金作为《附加随意领年金》的保险费予以交纳。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 基本条款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开始领取深造立业金，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核算深造立业金，并给付少领的深造立业金；如已发生身故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如已开始领取深造立业金，本公

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核算深造立业金，并由深造立业金受益人退还多领的深造立业金。

## 6. 释义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2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